

票据伪造法律制度比较与借鉴

陈辉萍

(厦门大学,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着重比较我国票据法、英美票据法、日内瓦票据公约以及联合国票据公约关于票据伪造法律制度的异同,指出各国票据法对于伪造签名的效力和出据伪造票据的效力的规定基本相同,而对于背书伪造的效力则存在截然相反的观点。在上述比较的基础上指出他国票据法值得我国借鉴之处及我国票据法有待改进之处。

【关键词】 票据 伪造 日内瓦票据公约 英美票据法 联合国票据公约

【中图分类号】D912.28 **【文献标识码】**A

由于票据是有价证券,一些不法分子就通过伪造票据谋取利益。因此,伪造票据的行为紧随票据的诞生而出现。相应地,调整票据的法律制度也必然包括调整票据伪造的法律制度。票据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而为票据行为,包括出票伪造、背书伪造和承兑伪造等,其中最常见的是出票伪造和背书伪造。各国关于票据伪造的法律制度略有不同。

总的来说,世界各国的票据法可以分为两大体系:英美票据法律体系和日内瓦票据公约体系。^[1]两大体系在许多问题上存在重大分歧(包括关于票据伪造的法律制度),严重妨碍票据在国际上的使用和流通,也妨碍国际经济交往的正常进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致力于票据法统一化运动,于1988年通过了《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该公约是英美票据法体系和日内瓦票据公约体系相互调和、折衷的产物。但该公约迄今尚未生效。我国《票据法》是1995年制定的,1997年又公布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这两个法律本文统称为我国票据法。我国票据法不属于任何一个票据法体系,但在制定时参考、借鉴了两大票据法体系以及联合国票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国票据法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比较完善的法律。

我国票据法关于票据伪造的法律制度有其先进之处,但

也存在不足之处。本文着重比较我国票据法与英美票据法、日内瓦票据公约以及联合国票据公约关于票据伪造制度的异同,并对我国票据法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

一、关于伪造签名的效力

票据伪造的实质是票据上签名的伪造。^[2]伪造的签名(Forged Signature)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所作的签名,包括模仿他人签名的笔迹所作的签名、伪刻或盗用他人印章所作的签名等。因此,票据伪造法律制度首先要确定伪造签名的效力。综观世界各国的票据法,都认为伪造的签名本身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

我国票据法第十四条规定,“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签名是票据的必要记载事项之一,因此,签名不得伪造。如果票据上出现伪造的签名,该伪造的签名不产生法律效力,但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名的效力。也就是说,伪造的签名不能使签名被伪造之人(以下简称“被伪造人”)承担票据责任,只有在票据上真实签名的人才承担票据责任,这是票据法最基本的要求。

日内瓦票据公约也持同样的观点。《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第七条和《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第十条都规

【收稿日期】2000-02-20

【作者简介】陈辉萍,女,汉族,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

定,“如汇票(支票)上有……伪造的签名,……其他签名之人应负责仍然有效。”也就是说,伪造的签名无效,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如果说我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票据公约没有明确指出伪造的签名无效,那么,英国票据法和美国票据法则有明文规定。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汇票上之签名系伪造……,则伪造……之签名完全不生效力,……。”美国票据法将伪造的签名包括在未经授权的签名之内,即伪造的签名是未经授权的签名的一种,^③而未经授权的签名对被签上姓名的人无效,但对代签名之人有效。^④可见,美国票据法也认为伪造的签名无效。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三十条规定,“对于票据上的伪造签名,被伪造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可以推定,伪造的签名对被伪造人无效。

由上可见,世界各国的票据法都认为伪造的签名对被伪造人无效,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二、关于出票伪造的票据的法律效力

伪造出票人签名签发票据的行为属于出票伪造行为,由此签发的票据是否有效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

出票行为是基本票据行为,票据行为又是严格的要式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真实签名为要件之一。根据我国票据法、日内瓦票据公约、英国票据法及联合国票据公约关于伪造的签名完全无效的规定,伪造出票人的签名签发票据的行为不是有效的出票行为,由此签发的票据也不是有效的票据。出票行为是创设票据的基本行为,无效的出票行为当然不可能创设有效的票据。另一方面,票据是要式证券,签名是其应记载事项之一。伪造的签名无效,等于空白,该票据因缺乏必要的应记载事项而当然无效。因此,英国学者杜德莱·理查逊认为,“如果出票人未在汇票上签字(当他的签字被伪造时,当然他就不可能签字),那么这种没有出票人签字的文据就不可能是汇票。”^①

我国票据法对出票伪造的票据无效有很直接的规定。《票据法》第十四条要求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无效。由此可见,伪造出票人签名签发的票据无效。

由于美国票据法将伪造的签名作为未经授权的签名的一种,而未经授权的签名作为未经授权签名人本身的签名则是有效的,“因此伪造的签名作为伪造人本身的签名对伪造人是有效的。由此,伪造人所为的出票行为作为伪造人自己的行为就是有效的了。所以美国票据法认为,出票伪造的票据作为伪造人签发的票据符合有效票据应具备的各项条件,是有效的票据,但该票据对被伪造人而言是无效的。”

三、关于背书伪造的法律效力

背书伪造是指在票据上伪造他人签名的背书行为。如前所述,伪造的签名对被伪造人无效,因此,伪造的背书对被伪造的背书人而言当然无效,该背书行为也是无效的。由背书伪造会引发两个问题。第一,伪造的背书是否会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名的效力呢?或者说,当票据上存在伪造的背书时,其他有真实签名的出票人、背书人或承兑人是否还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呢?第二,伪造的背书是否会影响背书的连续性?

对于第一个问题,各国票据法的规定基本相同。我国《票据法》明确规定伪造的签名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名的效力,也即在票据上有真实签名的人都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更明确地规定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名不符合票据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名的效力。^②日内瓦票据公约也认为伪造的签名不影响其他真实签名人应负的责任。美国票据法规定,仅在票据上签名的人才对票据负责,^③也即所有在票据上签名的人都要负相应的票据责任,不受他人签名伪造的影响。英国票据法规定,在汇票上未以出票人、背书人或承兑人身份签名的人,不应作为出票人、背书人或承兑人对汇票负责。^④言下之意,只有在票据上签名的人才对票据负责。由此推定,被伪造人因未在票据上签名而不负票据责任,其他在票据上签名的人仍应负票据责任。由此可见,各国票据法都主张伪造的签名不影响其他真实签名的效力,在票据上有真实签名的任何人都应承担票据责任,不因存在伪造的背书而免除其责任。这是票据作为流通证券的必然要求,也是票据行为独立性原则的反映。

对于第二个问题,两大票据法体系存在相当严重的分歧。

根据票据法理论,背书具有权利移转效力,背书人通过背书将自己享有的票据权利移转给被背书人,被背书人也可再通过背书转让票据权利而成为背书人。获得票据的持票人无须说明其取得票据的过程,只要以所持票据上连续的背书证明其票据权利。付款人在付款时要审查背书的连续性,对于背书连续的票据付款可以解除其票据责任。由此可见,伪造的背书是否影响背书的连续性是很重要的问题。两大票据法体系对伪造的背书是否影响背书连续性这一问题的看法却完全相反。

日内瓦票据公约体系主张伪造的背书不影响背书的连续性。理由是,伪造的背书虽然对被伪造人无效,但伪造的背书在外观上具备背书的形式效力,票据的善意购买人很难从外观上对背书的真伪进行辨别,更不可能一一核实前手背书的真实性,只能以审查背书在形式上是否连续来判断背书人

的票据权利。因此背书只要在形式上连续即符合背书连续性的要求，持票人只要凭一系列形式上连续的背书就能证明其票据权利，以背书的连续性证明其票据权利的善意持票人，对于丧失票据的原持票人，无返还的义务。^⑧付款人付款时有审查背书是否连续的义务，但对背书的真伪不负认定之责。^⑨换句话说，付款人在到期日对背书在形式上连续的票据的持票人善意付款，即履行了其付款义务，票据责任因此解除，同时可将所付款项借记出票人账户，而无论票据上是否存在伪造的背书。日内瓦票据公约体系的主张有利于保护善意持票人和付款人的利益。

英美票据法体系主张伪造的背书影响背书的连续性，因为伪造的签名无效，等于空白，背书链条因此中断。^⑩可见，英美票据法体系要求的背书连续性是实质上的连续，即每一背书都必须是真实的背书，伪造的背书使背书的连续性中断。既然伪造的背书影响背书的连续性，伪造背书之后取得票据的任何人都不能取得票据权利，被伪造人仍是票据的真正权利人。付款人如果对含有伪造背书的票据付款，并不解除其对票据真正权利人的付款义务，也不能将此错误付款借记出票人账户。英美票据法的主张有利于保护票据的真正权利人。

英美票据法为保护票据真正权利人的利益，严格要求背书在实质上连续，这势必加重了善意持票人和付款人的责任，为保护善意持票人和付款人的利益，英美票据法又设定另一机制，要求背书人承担担保前手背书签名真实性的责任。如英国票据法规定，背书人的责任之一是不得向正当持票人否认所有前手背书在各方面的真实性及合法性，^⑪美国票据法规定背书人应向后手持票人保证所有的签名都是真实的。^⑫这样一来，善意持票人取得有伪造背书的票据或付款人对有伪造背书的票据付款，可以以背书人违反担保为由要求赔偿，从而保护自己的利益。

两大票据法体系关于伪造的背书对背书连续性影响的分歧由来已久。1675年，法国学者萨维瑞(Savary)出版了历史上第一部对伪造背书的法律效力进行理论分析的书——《完美的商人》(Parfait Ne'gotiant)。^⑬作者认为，票据被背书人是背书人的代理人或受让人，被背书人不可能取得比背书人更多的权利。只有真正权利人的背书才产生权利移转的效力，从伪造人手中取得票据的被背书人不能获得完全的票据权利。这一理论在欧洲广为流传并为各国法院和学者所接受。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国对于票据在商品经济中的作用认识不同，所侧重保护的票据当事人也不同，因此，对于背书伪造法律效力问题也就有了不同的看法。英国仍坚持萨维瑞的传统理论和判例所确立的原则，侧重保护票据真正权利人(即被伪造人)的利益，只是在新的判例中，基于衡平原

则，形成一些保护善意持票人或付款人的例外原则。^⑭美国的票据法基本上是采纳英国的作法，形成英美票据法体系。法国和德国则逐渐偏离传统理论，认为传统理论没有保护善意付款人的利益，付款人为了避免错误付款，势必要求持票人提示付款时一一证实其据以取得票据的一切背书的真实性，这样既增加提示付款人的负担，又限制票据作为流通证券的作用。另外，传统理论也没有保护善意持票人的利益，因为持票人不可能对所有背书的真实性、连续性进行实质上的审查。因此，法、德法律打破了将被背书人作为背书人的代理人的传统理论，认为背书链条并不因伪造的背书而中断，只要背书在形式上连续，持票人就可以取得票据权利，付款人对背书形式上连续的票据付款就能解除其票据付款责任。1931年的日内瓦票据公约采纳了法德的观点，形成日内瓦票据公约体系。

面对英美票据法体系与日内瓦票据公约体系的分歧，联合国票据公约不仅采用了日内瓦票据公约的观点，而且更明确地指出伪造的背书不影响背书的连续。^⑮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促进票据作为流通证券的功能、保护善意持票人和付款人的利益。但另一方面，联合国票据公约又吸收英美票据法体系的优点，要求背书人向被背书人表明票据未载有伪造的签名，^⑯即担保票据没有伪造的背书。

我国票据法也要求背书连续，但没有明确指出是形式上连续还是实质上连续，只指出，“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⑰从上述条文中“依次前后衔接”分析，应是指背书在形式上依次前后衔接，而不是指实质上依次前后衔接。再者，我国票据法只要求付款人在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⑱并没有要求付款人审查每一个背书的真实性，也不可能要求付款人审查除提示付款人之外的每一个背书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有效证件。由此可以推论，我国票据法要求付款人审查的背书连续是指形式上的背书连续。另外，我国的学者也认为票据法所要求的背书连续是指形式上的连续。^⑲可见，我国也主要采用日内瓦票据公约体系的观点。但笔者认为，我国票据法对背书连续的规定过于模糊，容易引起争议，可以借鉴日内瓦票据公约的作法，在“付款人……，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之后补充一句“但对背书人的签名不负认定真伪之责”，使背书连续为形式上连续这一观点更为鲜明，也可象联合国票据公约那样直接了当地规定伪造的背书不影响背书的连续。

另一方面，我国票据法借鉴了英美票据法的作法，明文要求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这样把握住

每一个背书环节,既能避免或减少背书伪造事件的发生,又使不幸获得有伪造背书的票据的善意持票人或对有伪造背书的票据善意付款的付款人有寻求救济的法律依据。

四、关于背书伪造法律效力基本原则的例外

各国票据法对伪造背书的效力有其基本原则,也有例外情况,以体现其灵活性。

日内瓦票据公约体系的例外有两个:第一,如果持票人是以恶意取得背书伪造的票据,或在取得背书伪造的票据时有严重过失,则不能取得票据权利。⁽¹⁹⁾第二,如果付款人是在到期日前付款,或虽是在到期日付款,但有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背书伪造的损失风险应由付款人承担。⁽²⁰⁾

英美票据法体系的例外情况比较多,两国票据法有共同的例外,也有不同的例外。

两国共同的例外是虚构人原则和冒名者原则。对于这两种形式上具备伪造背书要件但存在其它因素的情况,英美票据法都不将之列入背书伪造之列。虚构人(Fictitious Person)是指票据受款人是虚构的或不存在的。英国票据法认为,票据受款人为虚构之人或不存在之人,票据被视为付给来人。⁽²¹⁾来人票据无须背书即可凭单纯交付而转让,即使有背书也视为无记载,至于背书的真伪就无关紧要了。美国《统一商法典》明文肯定以虚构的受款人名义所作的背书均属有效,任何持有这类票据的人都可成为正当持票人。⁽²²⁾虚构的受款人不仅包括虚构之人或不存在之人,还包括真实之人,只要出票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票据时无意使之享有票据上的利益。因此,如果受雇人诱使雇主签发票据给虚构的受款人,则以该受款人名义进行的背书均属有效。⁽²³⁾

冒名者(Imposter)是指某人通过邮寄或其它方式诱使出票人签发票据给他所假冒之人或假冒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的他的同伙,然后他又以受款人名义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人。美国法律同样肯定冒名者情形下以受款人名义所作的背书是有效的。⁽²⁴⁾冒名者原则将辨别受款人身份的责任赋予出票人,因为出票人处于比持票人或付款人更有利的地位来辨别受款人的身份,以及追寻诱使他出票的欺诈者。

英国票法独有的例外主要是针对支票。由于银行每天要支付几百至几千张支票,要求银行对受款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其后一切后手的背书转让的签名熟悉并能辨别真伪,或者对每张支票的持票人进行查询,以证实其真正权利人的身份,是不现实的。因此,英国采纳了法国保护善意付款人的原则,也对支票付款人的善意付款行为给予保护。英国票据法规定,银行以普通营业方式善意兑付支票的,银行无义务辨别受款人或其后续有权背书人的背书,即使其背书属伪造或未经授权,仍应认为银行已就该项支票适当付款。⁽²⁵⁾

美国票据法的例外规定最多。

第一,被伪造人可以对伪造的背书给予追认,一旦追认,伪造的背书从其被伪造时起发生真实背书的效力,被伪造人承担背书人的责任。⁽²⁶⁾第二,由于被伪造人的过失导致背书伪造,被伪造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²⁷⁾第三,支票被伪造人发现背书伪造情事后怠于通知购买人或银行,被伪造人应承担责任。⁽²⁸⁾

联合国票据公约的例外是,如果付款人明知票据上有伪造的背书仍给予付款的,付款人不能解除其票据责任。⁽²⁹⁾

我国票据法的例外规定主要是借鉴日内瓦票据公约关于付款人的例外规定,也即:第一,当付款人以恶意或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的。⁽³⁰⁾体而言,如果付款人明知票据上有伪造的背书仍给予付款,或者本应发现十分明显的伪造背书而没有发现,仍给予付款,就不能解除其付款责任。第二,如果付款方在票据到期日前付款的,应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³¹⁾换句话说,如果付款人在到期日前对含有伪造背书的票据付款,即使该票据上的背书在形式上连续,付款人仍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笔者认为,我国的例外规定只及于付款人,过于简单,可能给持票人可趁之机,建议借鉴日内瓦票据公约关于持票人例外的规定。即规定如果持票人取得有伪造背书的票据有恶意或有严重过失,其票据权利不受保护。具体而言,可以在《票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持票人以背书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之后补充一句,“但持票人以恶意取得或在取得时有严重过失除外”。另外,笔者还以为,英美票据法中的虚构人原则和冒名者原则值得我国借鉴。导致票据受款人为虚构人或冒名者的责任往往在于出票人,他人假冒该虚构人或冒名者的名义背书转让票据引起的损失理应由有过失的出票人承担,不应适用背书伪造的有关制度。

五、对我国票据法关于票据伪造法律制度的评价

如前所述,我国票据法关于票据伪造的法律制度是比较完善的法律制度。其中关于伪造签名的效力和出票伪造的效力采用了国际惯例,又给予更明确地规定。关于背书伪造的效力问题,它一方面借鉴日内瓦票据公约体系中比较切合实际的主张,例如背书连续以形式上连续为要求,侧重保护善意持票人和付款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又借鉴了英美票据法的先进之处,如后手背书人负有担保前手背书真实的责任,等。

另外,我国票据法还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在《票据法》中明确将票据伪造行为定性为票据欺诈行为,并指出应追究伪造人的刑事责任。⁽³²⁾由此可见我国对票据伪造行为的重视程度。

尽管我国票据法已经较为完善,但笔者以为,除前述可借鉴他国先进之处外,我国票据法还有一处有待完善。我国《票据法》有一措词不严密,应予修正。《票据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对于签章,只存在伪造的问题,不存在变造的问题,根据票据法理论,变造是对除签名以外的票据记载事项的更改,不是对签名的更改。而且,通观世界各国

的票据法,没有一部法律有“变造签名”这一提法。因此,笔者建议将本款“变造的”三字删除。

(责任编辑:黄立云)

注释:

(1)英国票据法包括《1882年汇票法》和《1957年支票法》,美国票据法指《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第三编《商业票据》和第四编《银行存款与托收》,本文所引条文均指1994年修订版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由于两国票据法的实质一脉相承,本文统称为英美票据法体系。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多数都参加《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1930年)和《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1931年),本文统称为日内瓦票据公约体系。

(2)本文的“签名”包括签名和盖章,与我国票据法中的“签章”同。

(3)关于未经授权的签名,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1-201(43)。

(4)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3-403及其编辑注释。

(5)参见我国《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17条。

(6)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3-401。

(7)参见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3条。

(8)参见《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第16条;《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第19、21条。

(9)参见《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第40条。

(10)参见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5条。

(11)参见1984年版《美国统一商法典》3-417条。

(12)参见Kessler, Forged Indorsements, 47 Yale L. J., 第865页。该文是有关背书伪造历史发展方面的权威文章。

(13)这些例外原则参见本文第四部分。

(14)参见《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14条。

(15)参见《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41条。

(16)参见我国《票据法》第31条。

(17)参见我国《票据法》第57条。

(18)例如,贾俊玲、张智勇著《中国票据法讲座》第120、121页。

(19)参见《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第16条。

(20)参见《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第40条。

(21)参见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7条。

(22)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3-404及其编辑注释。

(23)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3-405及其编辑注释。

(24)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3-404(a)及其编辑注释1。

(25)参见《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60条。

(26)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3-403(a)。

(27)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3-406。

(28)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4-406及其编辑注释。

(29)参见《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68、73条。

(30)参见我国《票据法》第57条。

(31)参见我国《票据法》第58条。

(32)参见我国《票据法》第103条。

参考文献:

[1][英]杜德莱·理查逊. 流通票据及票据法规入门[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 68.